

滨海县人民法院将于10月20日10时至10月21日10时,拍卖该县永宁路东侧师苑路南侧碧云小区2—5号。起拍价:120.7万元。详情请见滨海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10月22日10时至10月23日10时,拍卖市区开放大道北路163号1幢501室。起拍价:370.16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法护乡村农业和谐“枫”尚

大丰法院刘庄人民法庭化解涉农纠纷经验入选全国法院典型

□沈勇兵 朱军彪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做实指导专业性行业性调解职能”典型案例暨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九),其中,大丰法院刘庄人民法庭《创设“三四五”调解工作法 法护乡村农业和谐“枫”尚》经验做法成功入选。

刘庄法庭针对辖区农渔资源丰富、农业经济活跃的特点,强化与人民调解员协会、稻米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协作,创设“三四五”调解工作法,切实提升涉农纠纷化解成效。

发挥“三项功能”
集聚法治力量化解涉农矛盾

发挥“引导”功能,营建暖心调解“阳光房”。涉农纠纷双方当事人大多熟识,对于矛盾不尖锐的案件,法庭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对话环境与协商平台,2024年法庭引导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17起。

发挥“评价”功能,树立矛盾调解“风向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联动辖区内党委政府将守信履约、和气生财等内容编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合理主张权利。

执行一线

响水县人民法院

柔性执法助企纾困解难

本报讯 (胡瑞)“多亏法院体恤企业困难,给了我们喘息的机会,现在企业生产已经重回正轨。”近日,某环保科技公司负责人专程来到响水县人民法院,对执行干警善意执行、帮助企业恢复经营秩序表示感谢。

据悉,自2023年起,该公司因多起债权债务纠纷一度陷入生产经营困境。响水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主动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全面掌握其经营状况、资金瓶颈与发展潜力,准确判断企业属于“暂遇困难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类型,为后续执行策略找准突破口。

在一起与某环境保护有

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中,响水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款项170万余元。因未按时履行,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基于前期评估,法院依法采取“活封活扣、保障经营”的审慎执行方式,避免司法措施影响企业正常运转。同时,执行干警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一方面向申请执行人释明“企业持续经营是债权实现的基础”,另一方面引导被执行人如实说明困难、梳理还款能力,逐步消解各方顾虑。

经多轮沟通,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既保障了债权人权益逐步实现,也为企业发展生产、恢复活力创造了条件。

目前,该公司所涉系列案件已化解完毕。

滨海县人民法院

重拳出击向“拒执”亮剑



本报讯 (丁紫凌)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大对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并组织5名被执行人现场旁听,“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被告人陈某某因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法院判决赔偿原告6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因陈某某未履行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被告人陈某某在明知有判决尚未执行的情况下,将领取的拆迁补

偿款转移至其儿子名下的银行卡上,并将上述钱款用于房屋装潢、个人消费等,以此逃避法院执行。之后,检察院以被告人陈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中,在法官的引导下,整个过程环环相扣、规范有序。被告人陈某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旁听席上,5名被执行人神情专注,紧跟庭审节奏,目睹了被告人陈某某因蔑视法律、抗拒执行而站在被告席上接受审判的全过程,真切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与违法的沉重代价。



苦练“五种方法”

坚守助农之心促进高效解纷

换位思考调解,掌好矛盾滋生“航船舵”。勘查纠纷现场,直观了解土地权属、相邻关系、双方分歧,换位思考研判矛盾滋生原因,调整调解方案,促进被告当场履行。

向外借力调解,织密涉农调解“精细网”。邀请村支书、农技站站长等在当地具有影响力的人员参与调解,调判结合,化解有关土地租赁等3起涉众纠纷,集中化解50余人矛盾。

案例辅助调解,夯实释法说理“厚地基”。总结土地承包、水产买卖、粮食收购

等涉农常见纠纷,在村委会设立“乡村法律库”,编制非诉解纷问答50个,涉农典型案例27个,为现场调解打下良好基础。

前端指导调解,提供涉农服务“直通车”。针对审判中发现的频发问题,向稻米业协会、农民用水户协会等行业协会发送风险提示,提供土地租赁、农产品销售合同模板,2024年发送风险提示7份、合同模板5类15份,有效避免群体性、行业性风险集聚。

重点突破调解,牵住涉农纠纷“牛鼻子”。对案涉人多、牵扯面广的案件,抓住关键人物、主要矛盾,如处理虾塘权属纠纷时,先调解确定虾塘权属与租金补偿方案,后逐步化解大棚租赁等次要矛盾。

“枫”景正好

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

“现场勘验+调解”助力纠纷实质化解

本报讯 (陈云露)近日,盐城经开区人民法院通过“现场勘验+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实现了快速解纷、案结事了,获得当事人一致认可与好评。

李某租赁门面从事餐饮经营,并与装修人员张某订立口头装修协议。装修结束后,双方因费用及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多次协商未果后,张某遂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尾款1万元。

法院受理案件后,考虑到案件标的较小且争议明确,在征得双方同意后,立即与建设工程专业的调解员共同开展调解工作,并迅速制定“现场勘验+即时调解”方案。

调解现场,在法官指导下,调解员围绕工期、排风口安装、柜面台面及瓷砖面积等争议内容,逐项核对报价单,并进行专业测绘与勘验,同时参照市场价格提出合理价格标准。经过两个多小时的细致工作,最终形成双方认可的勘验清单。

在面对面核算工作量后,法官和调解员再次从“买卖不成情意在”“诚信为本、品质为王”等角度,采取“背靠背”方式分别与双方沟通,一方面对张某报价不实行批评教育,另一方面耐心向李某说明质量瑕疵不属于根本违约。经多次释法说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李某当场支付装修款5000元。至此,纠纷圆满化解。

阜宁县人民法院

票据追索引纠纷

本报讯 (蒋娜 史秀娥)近日,阜宁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有力保障了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地方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022年8月,阜宁某机械公司从青岛某石墨公司购买石墨6.4吨,并向青岛石墨公司出具一张金额为3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现因汇票承兑逾期,青岛某石墨公司遂直接向阜宁某机械公司行使票据追索权,要求该公司支付3万元及利息,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受理案件后,阜宁法院根据青岛某石墨公司的申请依法进行了财产保全。账户被查封后,该机械

如我在诉止纷争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立即找到该案承办法官,详细向承办法官解释案件的具体情况,并表示其早已履行付款义务,青岛某石墨公司向承兑汇票付款的银行申请付款即可,其公司根本无需承担付款责任。

了解到情况后,承办法官随即对案件进行了深入分析研判,并多次与承兑汇票付款行沟通。付款行表示目前仍可承兑票据,但需持票人携带相关材料至银行办理。

最终,青岛某石墨公司在承办法官的耐心指引下,及时撤回对阜宁某机械公司的起诉与保全申请。至此,案件得到圆满化解。

60天焕发“隐形资产”

——建湖县人民法院府院联动助力困境企业重生侧记

判决前主张权利;土地纠纷也一触即发,强拆可能引起冲突,不拆则重整无法推进;还有几十名工人正焦急地等待着工资、社保补偿和工作机会……”回忆起初次接触案件时的场景,破产管理人王中秋律师坦言,“那时真觉得,这里就像一个随时要爆炸的火药桶。”

审计结果更是不容乐观:若直接破清算,土地和设备将大幅贬值,普通债权人可能完全得不到一分钱清偿,甚至优先清偿的职工债权也难以保障。这家曾承载着希望的科技企业,眼看就要沦为“僵尸”企业。

司法破局:预重整“突围”

面对这个几乎无解的“死局”,建湖法院并没有选择简单的破产清算。经过多次深入研判,该院决定启动府院联动式预重整机制。2024年10月22日,法院依法指定临时管理人,一场与时间赛跑的“救援行动”正式开始。

专班联动,攻坚“硬骨头”。经建湖法院牵头,迅速成立由政府办、税务局、自规局、属地开发区组成的府院联动专班。针对最棘手的18亩占地地块,专班联动发力,政府负责协商清场和拆违补偿方案,承诺补偿款将优先用于重整;法

院则同步向占有人发出法律风险告知书,严肃释明妨碍破产程序的法律后果。

与此同时,管理人团队不仅在企业账册中发现了关键资源——企业竟有560万元增值税留抵税额一直未被使用,还在旧招商协议中找出了一项超千万元的产业扶持政策,但需企业投产后才能兑现。这两笔“隐形财富”成为重整的重要转机。

曙光初现:债权人博弈破冰

有了府院联动的强力支撑和隐形资产的底气,法院和管理人开始紧锣密鼓制定重整计划。

2024年11月13日,在政府工作组成功协调完成18亩占地地块的清场当天,建湖法院同步作出裁定:正式受理某智能公司破产重整!更令人振奋的是,法院指导管理人与一家科技企业当场签订了重整框架协议。投资人明确表示:只要政策权益和税务资产能依法确权并注入,他们愿意溢价接手。

2024年12月3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然而,债权人代表、职工对协议不理解,导致现场火药味十足。

为此,管理人向债权人详细说明了将560万元留抵税额和超千万元政策权益转化为可量化清偿资金的路径,并介

过“面对面”“一对一”法律问答的方式,就相关法律问题向群众答疑解惑。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余份,现场解答居民法律咨询30余人次,使大家更加深入地认识到了盐城市地方性法规与日常生活的紧密联系,有效提升了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了居民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争分夺秒:司法护航复产

2024年12月20日,随着投资人等一批2200万元重整资金依法注入指定账户,建湖法院当庭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宣告某智能公司正式“复活”。从启动预重整到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终止程序,整个过程仅用时60天,刷新了同类案件的处理速度。

如今,公司的新车间里,机器轰鸣,工人忙碌。老焊工周师傅正在调试新接的订单:“听说厂子能活下来,全靠法院挖出了‘看不见的钱’!”

看到重新运转的厂区,杨明心里明白,破产审判不是终点,而是新生的起点。这起重整公司案证明,只要秉持法治思维,敢于创新机制,善于发现价值,“僵尸”企业也有重获新生的机会。这不仅是司法的成果,更是服务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